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編纂]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就[編纂]收取[編纂]（「[編纂]」）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目前，我們擬將此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三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建設約9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便銷售汽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可能自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代價將經參考設置成本或將由國際知名的會計師或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市值的較低者釐定，惟受限於政府有關當局、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根據[編纂]所規定）。倘我們決定不根據優先收購建議契據向蘇州蘇菱汽車服務收購該三座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我們將動用初步分配至該用途的[編纂]建設額外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我們的管道網絡並把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對象擴展至現有市場的更多客戶，如我們在太倉市運營地區的大型工業用戶；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太倉市以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以便在太倉市以外的城市配送和銷售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收購或合營企業計劃或目標，且並未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有關我們的計劃及收購策略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其他天然氣運營商的控股權益，把業務覆蓋範圍拓展至其他城市」一節；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將分別增至[編纂]百萬港元或減至[編纂]百萬港元，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將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擬[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擬[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按比例分別增加或減少擬對上述用途[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餘額，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視乎情況而定）。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編纂]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落實擬定未來計劃的任何部份，[編纂]可能會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或通過貨幣市場工具作短期活期存款。